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审查会议纪要〔2020〕13号 附件24

高新区神马大道南侧、科源路东侧地块控制性
详细规划

2020年11月26日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第 13 次规划业务审查会原则通过了高新区神马大道南侧、科源路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一、项目位置

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神马大道南侧、科源路东侧。

二、用地性质

A-01 地块为社会停车场用地(S42)，A-02 地块为防护绿地(G2)。

三、地块控规指标

A-01地块：

- 1、总用地面积：8054.05 平方米；
- 2、建筑密度：不大于 30%；
- 3、容积率：不大于 1.5；
- 4、绿地率：不小于 20%；
- 5、建筑高度：不大于 24 米。

A-02 地块：

- 1、总用地面积：1398.21 平方米。

四、建筑设计要求

1. 道路控制

神马大道道路红线60.0米；科源路道路红线30.0米。

2. 建筑退让距离

A-01地块：

地块内地上建筑：退北侧神马大道道路红线不少于 30.0 米；

退西侧用地边界不少于 6.0 米；退南侧用地边界不少于 6.0 米；退东侧用地边界不少于 6.0 米。

3. 交通出入口方向

地块出入口通向神马大道。

4. 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材料、色彩应新颖大方，采用现代建筑风格，并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，沿街建筑立面符合道路景观要求，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五、配建设施要求

1、本规划用地分类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 50137 - 2011）执行。

2、规划地块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 100%，并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 50763-2012）的要求。

3、规划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材料、色彩应新颖大方，采用现代建筑风格，并与周围建筑环境相协调，沿街建筑立面符合道路景观要求，并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4、配建一处公厕，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。

5、规划和建筑设计须满足《城市停车规划规范》（GB / T 51149-2016）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67-2014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》的要求。

6、图中标地上建筑控制线距离为地上建筑物的退路退界最小控制距离，建筑物的具体定位应根据其性质、体量进行控制，

并严格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省、市法律、法规和地方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等要求。

7、规划应结合海绵城市建设，落实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》的要求。

8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须满足人防、消防、日照等要求。

六、市政配建设施要求

1. 给排水设施接城市给排水管网。
2. 电力、电讯接城市电力、电讯管线。
3. 燃气接城市燃气管网。